**«[#setting»**

**«${agreement.jvObj.JVName}»**

**章 程**

**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 **前 言**

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由«${agreement.jvObj.JVName}»（“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于2017年[ ]月[ ]日订立。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agreement.jvObj.JVAddr}»市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定义**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定义，本章程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2017年【 】月【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agreement.jvObj.JVName}»之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中定义的相关用语应在本章程中具有相同涵义。

### **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before-row[#list»«${afos[»** | |  |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国籍：【】«@after-row[/#list]» |
| **«@before-row[#list»«${afos[»** | | |
|  | 注册地址：【】 | |
|  | 董事：【】  国籍：【】«@after-row[/#list]» | |
| **«@before-row[#list»«${afos[»**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after-row[/#list]» | |

### **设立公司**

* 1. 设立公司

各方在此同意依据合资企业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本章程以及合资合同的规定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公司。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之法人，受中国法律之保护和管辖。公司的全部行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1.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并依各自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公司的亏损、风险、责任以及其他任何义务。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除上述认缴注册资本的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因公司行为而对公司或第三方负有任何无论是单独还是连带之责任。除各创始人及公司应对其在本章程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外，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也不对另一方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亏损、风险、责任及其他任何义务负责。

* 1. 公司名称和地址

公司的名称为：«${agreement.jvObj.JVName}»

公司法定地址为：«${agreement.jvObj.JVRegisterAddr}»

* 1. 成立日

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公司的成立日。

###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1. 经营宗旨

公司本着企业的社会价值最大化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和管理决策水平，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 1.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1. 投资总额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agreement[»】元人民币。

* 1. 各股东的出资 [***SH Note:请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list»
     1. «[#if»«${ei[»向公司投资等值于【«${ei[»】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按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ei[»】元，持有公司【«${ei[»】%的股权«[#else]»«${ei[»向公司投入【«${ei[»】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ei[»】元，持有公司【«${ei[»】%的股权«[/#if]»«[#if»；«[#else]»。«[/#if]»«[/#list]»
  2. 各股东的出资进度
     1. 【】已缴纳【】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应在【】年【】月【】日前缴清；【】已缴纳【】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应在【】年【】月【】日前缴清；【】已缴纳【】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应在【】年【】月【】日前缴清。[***SH Note:请公司确认创始人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安排。***]
     2. 本轮投资方应根据增资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交割日将其在本轮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按本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本轮投资方在本章程项下的投资义务即告完成，且本轮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即实缴完毕。

* 1. 出资证明书

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定义见增资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发给各方出资证明书并将各方名称、出资比例等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 1.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差额

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做出决定，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可由公司通过在境内及/或境外贷款的方式筹集。

### **股权的成熟及转让限制**

* 1. 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分【«${agreement[»】年成熟（“成熟期”），自«${agreement[»起，每满一【«${agreement[»】成熟【«${agreement[»%】。
  2. 在成熟期内，若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因其自身主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因过错理由被公司解职（包括作为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持续状态的终止），则创始人应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i)经公司董事会（其中应包含【投资方】董事）的同意，将其未成熟的股权按照届时除该创始人之外的其它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其它公司股东，但受让该等股权的股东应同意将前述受让股权用于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应包含【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或(ii)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其中应包含【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的主体，用于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应包含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就本条之目的，“过错理由”指(i) 严重（为免疑义，是否“严重”以公司董事会（应排除该创始人（如该创始人为公司董事）及与该创始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认定为准）违反其和公司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规定； (ii)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因此而无法在公司全职工作的；（iii）由于故意、重大过失、不诚信或者欺诈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严重损失；（iv）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v）侵犯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vi）由于酗酒以及违法用药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其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如适用）或者交易文件项下的对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3. 创始人不得为公务人员或其他法律禁止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代持股权。未经【«${agreement[»】的事先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至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止，创始人不得对其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股权采取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处置、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许可设置任何质权或第三方权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尽管有前述约定，创始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置累计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适用）5%股权（根据公司拆分、合并、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相应调整）的，不受本章程第6.3条第一款的限制。«[#if»

* 1. 在遵守本章程第6.3条规定的转让限制下，创始人拟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agreement[»】享有以与有关第三方拟购买该等股权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被转让股权的权利（“优先购买权”）。
  2. 受限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agreement[»】（“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提前【30】日向【«${agreement[»】（“优先购买方”）及公司发出出售其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优先购买方有权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如协商不成，各优先购买方按照以下数额行使优先购买权：(i)拟出售股权，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优先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所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若任何优先购买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他已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继续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剩余拟出售股权，最多可至所有剩余股权被优先购买方全部购买。行使优先购买权须于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日内通知卖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如果按照前述第6.5条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或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在遵守下述第6.7条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作为卖方转让股权的先决条件，卖方应促使该第三方同意遵守本章程和公司章程及其各自不时修订的条款，如同其原本就是公司的一名股东。

为避免疑问，当卖方为实施员工激励方案之目的而转让或处置任何本章程第12条项下约定的激励股权给任何被激励的员工时，如创始人取得任何收入的，该等收入应当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无偿转让为公司所有。

* 1. 如创始人拟出售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或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的【«${agreement[»】（“共同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共同出售方决定行使前述规定的共同出售权，则应向创始人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共同出售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共同出售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如有）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该创始人和全部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创始人转让股权为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则共同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创始人接到共同出售方发出的共同出售通知后，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方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缩减创始人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在共同出售方实现其共同出售权之前，创始人不得实施股权转让，除非创始人同时以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方在共同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拟参与共同出售的全部股权。
  2. 【投资方】可以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股权，无需经过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投资方】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后该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应与股权转让前【投资方】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相同。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投资方股权的上述转让，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并放弃对【投资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尽管有上述约定，但【】不得出售和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清单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该等清单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进行更新。】«[/#if]»«[#if»

### **优先认购权**

* 1. 自交割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止，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票据，需经【】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应提前【30】日向【«${agreement[»】发出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agreement[»】（“优先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15】个工作日（“第一次认购期限”）内，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届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 若任一优先认购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应立即向完全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剩余未被认购的注册资本的数额以及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名单，已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0】日（“第二次认购期限”，与第一次认购期限合称为“认购期限”）内继续认购其它优先认购方放弃的部分。
  3. 如果按照前述第7.1和7.2条的规定，优先认购方部分或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后，第三方有权自公司向投资方发出增资通知之日起【120】天内，按照增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全部或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if]»

### **信息权和检查权«[#if»**

* 1. 公司应按时向【«${agreement[»】（“信息权人”）提供下列文件：«[#list»
     1. «${ir[»«[#if»；«[#else]»。«[/#if]»«[/#list]»

公司所有依照本章程第8.1条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相应期间的合并后和各个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且包含年度预算和实际结果的比较。«[/#if]»

* 1. 信息权人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如有）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发生任何重大事宜时，于三（3）日内及时通知信息权人。
  2. 自本章程签署之日起，信息权人有权：（1）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2）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3）根据自身需要派出信息权人内部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它的公司资料。信息权人行使本条权利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协助。«[#if»

### **清算优先权**

* 1. 为本条之目的，以下事件为清算事件：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2. 公司拟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于除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的（与上述9.1条（2）款，单独称或合称“整体出售”）；
     4. 其他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2.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不包括整体出售事项），公司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依照本合同第26.5条第(1)-(4)款支付相关费用；
     2. 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且未向任何公司其他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前，应首先«[#if»向【«${agreement[»】（“清算权人”）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的分配金额（“优先清算额”）：清算权人各自的本轮投资款【】%的金额，加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已累积的应向【清算权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之和；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所有【清算权人】支付其应当获得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则剩余公司财产将按届时【清算权人】之间可获得的【优先清算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在【清算权人】之间进行分配；«[#else]»«[#list»«[#if»向【«[#list»«${name}»«[#if»、«[#elseif»与«[/#if]»«[/#list]»】（“第一顺位清算权人”）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的分配金额（“第一顺位优先清算额”）：第一顺位清算权人各自的本轮投资款【】%的金额，加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已累积的应向【第一顺位清算权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之和；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所有【第一顺位清算权人】支付其应当获得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则剩余公司财产将按届时【第一顺位清算权人】之间可获得的【第一顺位优先清算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在【第一顺位清算权人】之间进行分配；«[#elseif»
     3. 在足额支付前款本轮优先清算额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的，应再向【«[#list»«${name}»«[#if»、«[#elseif»与«[/#if]»«[/#list]»】（“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if»)«[#else]»，与第«[#list»«[#if»«${num}»«[#if»、«[/#if]»«[/#if]»«[/#list]»顺位清算权人合称“清算权人”）«[/#if]»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的分配金额（“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优先清算额”）：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各自的【天使轮】投资款【】%的金额，加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已累积的应向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之和；«[#else]»在足额支付前款本轮优先清算额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的，应再向【«[#list»«${name}»«[#if»、«[#elseif»与«[/#if]»«[/#list]»】（“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if»)«[#else]»，与第«[#list»«[#if»«${num}»«[#if»、«[/#if]»«[/#if]»«[/#list]»顺位清算权人合称“清算权人”）«[/#if]»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的分配金额（“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优先清算额”）：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各自的【天使轮】投资款【】%的金额，加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已累积的应向第«${agreement.numberList[cis\_index]}»顺位清算权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之和；«[/#if]»«[/#list]»«[/#if]»
     4. 在足额支付前述各条款约定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届时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包括清算权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3. 若公司发生上述整体出售，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获得的所有金额（“待分配金额”），应当按照上述第9.2条的（2）、（3）及（4）款的顺序进行分配。
  4.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全部财产或者待分配金额，在支付上述第9.2条（1）款所述款项后（如适用），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公司及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其根据上述第9.2条（2）、（3）及（4）款各自所应获得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应将其从公司所获取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无偿转让给各清算权人；为免疑义，创始人的上述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得的清算财产为限）。«[/#if]»«[#if»

### **回购权**

* 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list»
     1. «${rp[»«[#if»；«[#else]»。«[/#if]»«[/#list]»

任一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连带地（与公司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简称“拟回购股权”）。

* 1. 回购价格

拟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简称“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if»

* + 1. 如发生本协议第【10.1】条第«[#list»«[#if»(«${rp[»)«[/#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 N +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10.1】条第（«${rp[»）项的情形时应为【«${rp[»】%；«[/#list]»«[/#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if»

* + 1. 如发生本协议第【10.1】条第«[#list»«[#if»(«${rp[»)«[/#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N) +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10.1】条第（«${rp[»）项的情形时应为【«${rp[»】%；«[/#list]»«[/#if]»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if]»«[#if»

* + 1. 如发生本协议第【10.1】条第«[#list»«[#if»(«${rp[»)«[/#if]»«[/#list]»项约定的情形时，

回购价格＝I×(1+R×%)+A

I为回购权人购买拟回购股权的成本总额；

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

R为回购利率«[#if»，即«${agreement[»%«[#else]»：«[#list»

1. 如发生上述第【10.1】条第（«${rp[»）项的情形时应为【«${rp[»】%；«[/#list]»«[/#if]»«[/#if]»
   1. 在回购权人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该在«${agreement.p19RedemptionPeriod}»日内（简称“回购期限”）按照回购价格购买拟回购股权。«[#if»如果在回购权人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回购义务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完全按照上述约定回购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时，则回购义务人应：«[/#if]»«[#if»«[#if»按照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对比例回购该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拟回购股权的，则应在回购义务人有资金时立即回购。«[#else]»«[#list»

«[#if»首先回购«[#list»«${name}»«[#if»，«[#elseif»与«[/#if]»«[/#list]»（简称“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完全回购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按照第一顺位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互比例回购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第一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的，则应在公司有资金时立即回购；«[#else]»如公司回购完第«[#list»«[#if»«${num}»«[#if»、«[/#if]»«[/#if]»«[/#list]»顺位回购权人的全部拟回购股权且第«[#list»«[#if»«${num}»«[#if»、«[/#if]»«[/#if]»«[/#list]»顺位回购权人已经获得全部回购价款后，公司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公司应回购«[#list»«${name}»«[#if»，«[#elseif»和«[/#if]»«[/#list]»（简称“第«${agreement[»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完全回购第«${agreement[»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按照第«${agreement[»顺位回购权人应获得的回购价格之间的相互比例回购第«${agreement[»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if]»如有未能回购的第«${agreement[»顺位回购权人的拟回购股权，则应在公司有资金时立即回购。«[/#if]»«[/#list]»«[/#if]»

* 1. 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比率向该回购权人支付违约金，回购义务人向该回购权人全额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其回购义务。
  2.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现有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如有）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的方式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如有）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if]»«[#if»

### **反稀释保护权**

* 1.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新融资，且新融资中的增资方（简称“新增资方”）认购公司新增发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认购价格（“新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agreement.arObj[»】（简称“反稀释权人”）以其在公司此前任一轮融资（简称“前轮融资”）中所投入的投资额（简称“原始投资额”）认购该轮增发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位认购价格（简称“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的，则该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简称“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if»完全棘轮方式，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等于新每单位认购价格。«[#else]»广义加权平均方式，亦即在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等于按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

P2 = P1 \* (A + B) / (A + C)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各字母的含义如下：

P2为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

P1为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该等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A为公司新融资之前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

B为假设公司新融资采用P1作为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的情况下，所增加或发行的注册资本数额；

C为公司新融资中实际增加或发行的注册资本数额。«[/#if]»

为本第11条之目的，“新融资”，是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的情形，但根据董事会批准（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同意）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全体股东均适用的股份拆分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增资除外。

* 1. 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重新确定其在前轮融资中所应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后注册资本额”），即，调整后注册资本额=原始投资额÷调整后每单位认购价格。公司应以无偿或象征性价格向反稀释权人增发股权，«[#if»或由创始人以无偿或象征性价格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股权，«[/#if]»以使该反稀释权人在前轮融资中所应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达到调整后注册资本额。为避免疑义，如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导致反稀释权人实际向公司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公司【及创始人】应当对反稀释权人进行相应补偿。
  2. 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if]»«[#if»

### **领售权**

在【投资方】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公司于交割日（定义见增资协议）后【】年内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若有第三方拟通过合并、股权收购或类似交易使得公司50%的投票权或者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转移至该第三方（统称为“整体出售”）【且该等整体出售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元时】，【而公司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以及任何在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超过【50】%以上的【投资方】同意前述交易】【，且任何在届时【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中超过【50】%以上的创始人同意前述交易】（“合格并购”），则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届时应该同意并参与该项交易，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或相关股东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并对该项交易予以配合（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如任何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不同意整体出售，则其应按照第三方提出的价格收购拖售权人的全部股权，不收购的视为同意。不同意上述安排的创始人，应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拖售权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if]»

### **需经批准的事项**

以下事项须经【本轮投资人】或【本轮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和/或创始人不得进行以下事项。为避免异议，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如有）：

* 1.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出售兼并其他企业；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或从事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
  3. 删减、变更【投资方】的优先权利；
  4. 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
  5. 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融资（无论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包括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以及投资人的选定；
  6. 公司回购或回赎公司股东持有的任何股权；
  7. 宣布、支付或以其他形式分配股利；
  8.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9. 任何清算优先权的设置或行使；
  10. 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任命、免职或设定任命条件；
  11.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之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指定或变更公司的审计师；
  12. 设定或修改任何利润分配、员工期权、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
  13. 公司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寻求任何投资的项目单笔交易金额超过【50】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或在该财务年度中的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14. 除在正常业务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贸易贷款外，进行任何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借贷或其他任何金融贷款工具；
  15. 创设或许可发行任何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券；
  16. 对公司的任何重大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另行处分；
  17. 做出任何通过终止公司主营业务，或承诺任何集团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适用于接管人、管理人、法务管理人或类似人员指定的决议；
  18. 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或预借款，或为其债务提供任何担保、补偿或保证；
  19. 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股权投资，或者建立其它品牌；
  20. 处分或稀释公司在其它任何公司中的直接或间接股权；
  21.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
  22.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公司任何五位薪酬最高的员工的薪酬涨幅超过百分之一百；
  23. 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24.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25. 创始人累计间接转让或处置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5】%的股权（根据公司拆分、合并、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相应调整）；
  2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上市行为（包括为上述发行活动选择承销商）；
  27. 其它经创始人及多数【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 **股权/期权激励**

* 1. 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人应当促使公司尽快制定具体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为此，【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确认并承诺其持有的本次投资交割后共计【】%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人民币）（“激励股权”）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创始人【】进一步承诺，未经多数【】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将激励股权用于除激励员工之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或在该等激励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 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应以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发行，公司董事会可制定具体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对转让时间、价格、条件、形式等进行约定，并应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除非经多数投资方书面同意，每一参与员工期权/期权激励计划员工的期权应在不低于【4】年的时间内逐步实现。为避免疑问，激励股权在未实际发放给公司员工并被该员工行权后持有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全部由【】行使。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及创始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通过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任何公司股权权益的员工遵守本章程第6.4条至第6.7条项下有关股权转让的约定。[***SH Note:请公司确认关于激励股权的安排***]

### **利润分配**

* 1. 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中需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同意）进行分配的，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予以分配。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投资方全额获得其应当被分配的股息或红利之前，公司其他股东不得以现金、财产、公司股权或其他形式获得分红。

### **创始人责任**

* 1. 创始人的责任  
     在合资期限内，创始人应负责以下事项：
     1. 在任何时候，诚信地处理并促使其董事诚信地处理与公司经营、本章程以及根据本章程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
     2. 协助公司购买各项设备、原材料，招聘人员，开展技术研发，搭建采购、营销网络，使公司在成立之后的最短时间内能够开展经营活动；
     3. 协助公司申请任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协助公司在法律及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待遇；
     4. 在职权范围内，处理本章程中规定，以及公司可能不时委托之其他合法合理事宜；
     5. 根据公司的需要和标准，协助公司招聘各类合格的员工。

### **董事会、监事**

* 1.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应由【«${agreement[»】人组成，其中，创始人有权委派【«${agreement[»】名董事（其中应包括一名董事长）«[#if»，«[#if»«${agreement[»有权委派【«${agreement[»】名董事（“投资人董事”）«[#else]»«[#list»«${inve[»有权委派【«${inve[»】名董事（“«${inve[»董事”«[#if»），«[#else]»，«[/#if]»«[/#list]»与«[#list»«[#if»«${inve[»«[/#if]»«[#if»、«[/#if]»«[/#list]»合称“投资方董事”）«[/#if]»«[/#if]»。董事、董事长任期为四（4）年，但期满经原委派方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若董事会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立即将缺任董事的职位补足。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有因或无因替换其委派的任何董事，并委派任何其他人代替被撤换之董事出任剩余任期董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若董事长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职责，应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公司并履行董事长之职责。

* 1. 董事会职权
     1.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2. 受限于本章程的其它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由出席合法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的中止、解散；
     5.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6. 公司的合并、分立。
  2.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除董事会另有决定，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其中包括投资方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召开人数。在任何合法召集的董事会上，若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应在一周后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再次召开，除非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另有通知。
     2. 如不少于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要求召开临时会议，需在一（1）个月前书面提出，并说明拟讨论的事项，董事长应召集临时会议，并将会议的日程及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 董事长应制定董事会议事日程，并应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如董事长因故无法召集和/或主持董事会会议，则董事长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和/或主持。如董事长无故拒绝召集和/或主持议事日程当中的会议，则提议召开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集和/或主持董事会会议。
     4. 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召集人应在正常董事会召开前至少十五（15）日、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七（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写明会议议事日程以及会议时间和地点。
     5. 董事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必须通过信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以该董事名义出席董事会并代为投票。一名代理人可代表一名董事。代理人具有与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和权力。
     6. 董事会决议亦可通过交换信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书面传阅表决通过。上述书面决议应备案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应与董事当面出席会议作出的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会决议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签字。
     7. 董事会决议亦可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视听方式进行，上述方式应使各位董事在任何时候均可互相听到。董事或其代理人参加此种形式的董事会会议即构成该董事或其代理人本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8. 除非董事会另行批准，出任董事不计报酬。但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履行董事会分配的职责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往返机票和合理的住宿费，应由公司负担。公司不负担董事的报酬及其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费用。若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经理或职员，公司应按该职位支付报酬。
     9. 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10.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所有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业务，董事长，或当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并代表他的其他董事，可以为任何一次董事会会议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应包括：做会议记录、翻译或安排翻译文件以及将与会议有关的文件送达给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采用中文书写，并存档于公司总部。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应送至各方。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创始人共同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监事必须根据本章程、合资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无效。

### **管理机构**

* 1. 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管理机构，该机构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其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董事可同时兼任高级公司职员以及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 1. 高级公司职员的责任和权力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场地和办公场所**

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由董事会决定。

### **材料和服务的购买**

公司所需的设备、原材料、燃料、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国外购买。

### **劳动管理**

* 1. 管理原则

公司具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应享有的全部企业自主权，并有聘任和解聘职工的全部职权。公司雇员的招聘、聘用、处罚、开除和辞职及其工资、保险、福利和其他事宜应依照有关的中国法律处理。

* 1. 劳动合同

公司应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1. 劳动和用人政策
     1. 下述事宜应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公司的劳动和用人政策以及公司与职工或代表职工的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规定：公司职员和工人的聘用、开除、辞职、工资、保险、福利、奖惩，及其在聘用期间取得及申请版权、专利权和其他与发明和著作有关的保护权。
     2. 对于公司所有中国雇员应执行择优录用的招聘政策。为此，在得到必要批准后，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及必要时从国外雇用合格的员工。
     3.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原则与其核心员工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 **财务，税收，审计和利润分配**

* 1. 税收
     1. 公司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纳税。公司应申请根据中国法律可享受的一切税收和关税的优惠待遇。
     2. 在创始人的协助下，公司应申请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现在或将来适用于类似公司的在华合资企业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税收、关税和其他税赋方面所能享受的一切减免待遇。
  2. 财务
     1. 公司的财政年度应自每公历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公司最后一个财政年度应自公司终止或期满之年的1月1日至公司经营期限终止或期满日。
     2. 公司应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的一切会计记录、凭证账簿和报表应用中文书写。公司应采用人民币为其财务报表的本位币。年度、季度和月度报告应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批准并联合签名，并应用中文书写。财务总监应负责编制有关公司财务的会计和管理标准，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3. 审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公司应聘请一家由公司和多数投资方共同选定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账目和账簿进行审计。该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应提交给董事会。

* 1. 提取三项基金

公司每年缴纳所得税以及其他适用税款后，董事会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决定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金额。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决定每年从税后净利润中提留上述基金的数额及上述基金的最高限额。

* 1. 利润分配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决定，其中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同意。
     2. 若公司在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在上一年或前几年亏损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或用其再投资。公司保留并从上年度结转的未用于再投资的可分配利润可与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 **银行账户和外汇**

* 1. 账户

公司应在中国的金融机构开设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若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在境外金融机构开设外汇账户。

* 1. 外汇
     1. 公司应根据中国的有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公司一切外汇事宜。
     2. 为平衡公司的外汇需求，经董事会批准（应包含投资方董事的同意），公司可采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法和从事中国法律允许的活动。

### **合资期限**

* 1. 合资期限

除非出现本章程中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SH Note:请确认上述合资期限]***

### **提前终止**

* 1. 终止事件

当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被提及的一方有权请求提前终止公司。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第23.2条的规定终止：

* + 1. 若发生了对本章程的重大违约，且该重大违约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得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行使该权利；
    2.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则多数投资方有权行使该权利；
    3. 若因某一方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章程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持续九十(90)日，则履行本章程未受阻止的一方有权行使该权利；
    4.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程规定转让其在公司的股权，则守约方有权行使该权利；
    5. 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被任何政府部门征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按照法律争取合理赔偿），则多数投资方有权行使该权利；
    6. 若各方一致决定终止合资经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行使该权利。
  1. 终止
     1. 若一方根据本章程第23.1条选择终止公司，应为此向董事长提出书面通知。自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30）日内，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任并代表他的其他董事）应为此召开董事会。
     2. 各方应促使各自委派的董事在按照上述第23.2（1）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
     3. 若法律要求，公司终止应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清算**

* 1. 若合资期限按计划期满、发生本章程第9.1条规定的清算事件（但不包括9.1条的（2）和（3）项）、或根据本章程第23条的规定公司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立即一致通过清算公司的决议，制定清算程序，成立清算委员会并将公司的清算通知审批机关。
  2. 公司应依法组成清算委员会（其中必须包括各投资方指派的人员），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3. 清算委员会应尽其最大努力为资产争取最高的价格并最大限度地获取外汇付款。
  4. 当公司清算终结时，清算委员会应将清算程序终结报告提交董事会批准并由其提交给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如适用），清算委员会还应办理注销公司税务登记、公司登记、归还营业执照以及海关登记手续。
  5. 公司应用其全部资产承担其债务和责任。在清算时，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公司的资产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处置：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公司应支付给工人和雇员的全部工资、保险和福利；
     3. 支付公司应支付的各项税款；
     4. 支付公司全部未付债务，包括公司欠各方的债务；
     5. 按照本章程第9.2条规定的清算顺序进行清算。
  6.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应代表公司参加任何法律诉讼。

### **保险**

限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程度，公司应在其整个经营期间购买并保持此类企业出于谨慎而应购买的充足的保险。公司的各项保险应该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购买。

### **其他**

* 1. 本章程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若法律要求，上述修改自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 各方在本章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合资期限内持续，并不应受设立公司、通过章程或签署任何附件的影响。若本章程与合资合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合资合同为准。
  3.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本章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其它法律文件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
     1. 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除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的协议之外，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其他协议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
     2. 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而该等替代条款或协议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的意图。
  4. 章程一式【】份中文原件，每方各保留【】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SH Note:请各方确认并告知所需原件份数***]
  5. 本章程的标题只为参考，不应视为本章程的一部分或影响本章程的含义或解释。
  6.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章程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章程首部写明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assign»«[#if»[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章程签字页]«[#list»

«${afos[»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ssign»«[#if»«[#if»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章程签字页]«[/#if]»«[/#if]»«[/#list]»«[#list»

«${afos[»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董事：【 】

«[#assign»«[#if»«[#if»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章程签字页]«[/#if]»«[/#if]»«[/#list]»«[#list»

«${afos[»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

«[#assign»«[#if»«[#if»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章程签字页]«[/#if]»«[/#if]»«[/#list]»

[本页无正文，为«${agreement[»章程签字页]

**公司：**

«${agreement[»**（盖章）**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